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19 號

聲 請 人 楊惠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4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